

## 當代中文課程

### A Cours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 編輯理念

《當代中文課程》是一套結合溝通式教學和任務導向學習的系列教材，共六冊，前三冊以口語訓練為主，後三冊則以書面語為主。教材內所運用的語言以當下台灣社會所使用的標準「國語」為主，由於各地語言標準不一，身為台灣的編輯群僅能以我們所熟悉的語言進行編寫，然而我們所使用的「台灣的國語」與一般所謂的「台灣國語」有所區隔，前者是標準語言，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2013年改名為終身教育司)所規範；後者多指受閩南方言影響形成的台灣特有的語音、詞彙及語法，例如，「一台腳踏車」、「一粒西瓜」、「他不會知道」或「他有吃飯」。在這個教材中，我們使用的規範語言有以下特徵：

1. 和普通話同樣的語音系統，除了少數一些詞的聲調不同，例如，「頭髮」的「髮」讀三聲不是四聲、「星期」的「期」讀二聲而不是一聲、「可惜」的「惜」讀二聲不是一聲等等。
2. 沒有兒化韻，例如，我們使用「哪裡、好玩、好好地」，而不使用「哪兒、好玩兒、好好兒地」。
3. 幾乎沒有輕聲詞，除了少數例外，如「謝謝、關係、東西」和親屬稱謂，如「爸爸、媽媽、姐姐」等等。
4. 某些詞彙習慣加上「子」，不太使用單音節。例如，桌子、蝦子、靴子、鴨子。
5. 台灣日常使用的詞彙，有些不同於普通話。例如，國語(普通話)、腳踏車(自行車)、計程車(出租車)、電腦(計算機)、雷射(激光)、警察(公安)、泡麵(方便麵)等等。
6. 在句法的表現上，原則上與普通話相同，差異的部分在語法用法中將特別說明，如，對於動作動詞的否定，「沒有」用得比「沒」多。下面 7-8 中也舉了幾個例子。
7. 對於雙音節狀態動詞 V-not-V 的形式，除了 AB 不 AB 外，還使用 A 不 AB，如：喜不喜歡、知不知道；表示嘗試貌的動詞形式除了普通話的「VV 看」外。台灣形式的「V 看看」基本不用。
8. 對於表示目的地的方式，除了「他到學校來/去」這樣的形式外，「到」也可以和「來、去」一樣，當動詞，後面常常不需要「來、去」，如「我們晚上去 KTV 唱歌」、「我們晚上到 KTV 唱歌」。

這系列教材適合來台學習中文的人士，也適用於海外高中或大學學習中文的學生。各冊教材分別包含課本、學生作業簿、教師手冊；1、2 冊則另附漢字練習本。每冊設計重點如下：

第 1 冊著重在實際日常生活對話；  
 第 2 冊除了對話外，開始輔以短文閱讀；  
 第 3 冊則從長篇對話進入書面語及篇章的訓練；  
 第 4 冊維持長篇對話與篇章兩種形式，擴展能談論的話題；  
 第 5、6 冊則選材自真實語篇（部分稍加修改）。涵蓋社會、科技、經濟、政治、文化、環境等多元主題，拓展學生對不同語體、領域的語言認知與運用。

如果以一天上課三小時、每週五天的速度，約三個月學完一冊，不間斷學完六冊約莫一年半時間。學完六冊，相當於美國中文研究所學生程度（ACTFL Superior level 或 CEFR C1）。

每一冊課本的內容除了上述的對話或閱讀篇章外，必要的成分還有詞彙、語法、課室活動和文化點等四個部分。第一冊前八課的文化點之後則分別補充了漢字的基本筆順、基本結構、部件、六書、漢字的起源、發音、漢拼及標點符號，學習者可以自行參考。

以下分別敘述課本中四個主要成分的特色以及本教材語音教學原則。

#### 一、詞彙 (vocabulary)

在這個部分，我們區隔了詞、專有名稱 (Names) 和詞組 (Phrases)；每個成分都給予拼音和英文解釋（只針對當課的語義）；課本中所稱的詞組，範圍較廣，除了語言學上相對於「詞」的「詞組」外，還涵蓋了教學中的固定語 (idiomatic expression or chunks)、四字格和成語等概念。「詞」另外加註了詞類。詞類也是本教材的一大特色，我們採用鄧守信博士為華語教學所規劃的詞類架構，呈現出詞類與語法規則的對應，並有效防堵學習者的偏誤。我們相信學習者對詞類的認識是必須的，如果他們知道「恐怕」是副詞，那麼就不會造出「我恐怕蟑螂」這樣的句子，因為一個句子一定要有一個主要動詞，而「恐怕」不是動詞。

表 1 《當代中文課程》八大詞類

八大詞類	Parts of speech	Symbols	例子
名詞	Noun	N	水、五、昨天、學校、他、幾
動詞	Verb	V	吃、告訴、容易、快樂，知道、破
副詞	Adverb	Adv	很、不、常、到處、也、就、難道
連詞	Conjunction	Conj	和、跟，而且、雖然、因為
介詞	Preposition	Prep	從、對、向、跟、在、給
量詞	Measure	M	個、張、杯、次、頓、公尺
助詞	Particle	Ptc	的、得、啊、嗎、完、掉、把、喂
限定詞	Determiner	Det	這、那、某、每、哪

本教材使用的詞類架構如表 1 所示，一般教師對八大詞類的概念不陌生，與一般傳統教材詞類概念差異較大的是動詞部分。以下先針對七大類簡要述說，將動詞放到最後說明。

#### 1. 名詞 (noun)

為了精簡詞類，名詞類包括了一般名詞、數詞、時間詞、地方詞、代名詞。名詞可以出現在句中的主語、賓語、定語位置。時間詞較特殊，也可以出現在狀語位置，如「他明天出國」。

#### 2. 量詞 (measure or classifier)

除了修飾名詞的量詞外，如「一件衣服、一碗飯」，也包括計量動作的量詞，如「來了一趟」。量詞出現在限定詞及數詞之後。

#### 3. 限定詞 (determiner)

限定詞極為有限，如「這、那、哪、每、某」。除了限定指稱的功能，如「這是一本書」，在句法上也有獨特地位，它可以和其他成分組成名詞詞組，出現的位置如右順序「限定詞+數詞+量詞+名詞」，如，「那三本書是他的」。

#### 4. 介詞 (preposition)

介詞主要功能是用來引介一個成分，形成介詞詞組，表達句子的時間、地方、工具、方式等語意角色，通常位於狀語位置，也就是主語和動詞之間。有些詞兼具動詞與介詞，此時只能根據他們在句中的功能分別給予詞類。例如，「他在家嗎？」這裡的「在」是動詞；而「他在家裡看電視」這裡的「在」是介詞。

#### 5. 連詞 (conjunction)

主要有兩類，一是並列連詞，連接兩個（以上）詞性相同的詞組成分，如「中國跟美國、美麗與哀愁、我或你」；二是句連詞，把分句連成複句形式，如「雖然...，可是...」。而漢語的句連詞常常成對出現，出現在前一分句的，我們稱「前句連詞」，如「雖然」；出現在後一分句的我們稱後句連詞，如「可是」。前句連詞如「不但、因為、雖然、儘管、既然、縱使、如果」可以出現在主語前面或後面的位置；後句連詞則只能出現在主語前面，如「但是、所以、然而、不過、否則」。可以參見下面兩例：

(1) 她不但寫字寫得漂亮，而且畫畫也畫得好。

(2) 我因為生病，所以沒辦法來上課。

當兩分句的主語不同時，連詞只能出現在主語前面、不能出現在主語後面。如下面兩例：

(3) 我們家的人都喜歡看棒球比賽，不但爸爸喜歡看，而且媽媽也喜歡看。

(4) 因為房子倒了，所以他無家可歸。

#### 6. 副詞 (adverb)

副詞主要功能是修飾動詞組或句子，它的存在與否不會影響句子的合法性。大部分副詞出現在句中的位置是主語和動詞之間，表示評價的副詞以及部分表示

猜測的副詞則可以出現在句首，如「畢竟他不是小孩了，你不必擔心他」、「也許他知道小王去了哪裡」。除了大家熟悉的表示多義的高頻副詞「才、就、再、還」等等，依據語義，副詞大致可分為下面這些類別：

表示否定：不、沒、未

表示程度：很、真、非常、更、極

表示時間：常常、偶而、一向、忽然、曾經

表示地方：處處、到處、當場、隨地、一路

表示方式：互相、私下、親口、專程、草草

表示評價：居然、果然、難道、畢竟、幸虧

表示猜測：一定、絕對、也許、大概、未必

表示數量、範圍：都、也、只、全、一共

## 7. 助詞 (particle)

助詞是封閉的一類，雖然數量不多，但因為它們在句法結構中的重要性，應該歸類為主要詞類。此外，根據它們在句法中的不同屬性，可以分為下面六小類：

感嘆助詞 (Interjections)：喂、噫、哦、唉、哎

時相助詞 (Phase particles)：完、好、過<sub>2</sub>、下去

動助詞 (Verb particles)：上、下、起、開、掉、走、住、到、出

時態助詞 (Aspectual particles)：了<sub>1</sub>、著、過<sub>1</sub>

結構助詞 (Structural particles)：的、地、得、把、將、被、遭

句尾助詞 (Sentential particles)：啊、嗎、吧、呢、啦、了<sub>2</sub>

在這六類中，大家比較熟悉的時態助詞出現在動詞之後，表示一個事件的內部時間結構，包含完成體的「了」、經驗體的「過」和持續體的「著」。時相助詞是傳統所謂動補結構中的補語。我們劃分出這一類，主要是這類助詞的實詞義已經消失或虛化，表示的是動作狀態的時間結構，出現在動詞之後、時態助詞之前。

動助詞也是一般所謂的補語。這類助詞的實詞義（如，趨向義）也已經虛化。不同助詞有核心的語義，例如「上、到」是接觸義 (contact)；「開、掉、下、走」是分離義 (separation)；「起、出」是顯現義 (emergence)；「住」是靜止義 (immobility)。表達的是客體 (theme or patient) 與源點、終點的關係 (Bolinger, 1971<sup>1</sup>; Teng, 1977<sup>2</sup>)。這裡引鄧守信 (2012:240)<sup>3</sup>例子來說明：

(33)a 他把魚尾巴切走了。

b 他把魚尾巴切掉了。

以下是動助詞「走」和「掉」的特性說明：

走：客體自源點分離且施事陪伴客體

<sup>1</sup>Bolinger, D. (1971). *The Phrasal Verb in English*.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p>2</sup>Teng, Shou-hsin.(1977). A grammar of verb-particles in Chinese.*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5, 1-25.

<sup>3</sup>鄧守信 (2012)，漢語語法論文集（中譯本）。北京市：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掉：客體自源點分離並自說話者或主語場域中消失

在這裡，教師們可以把客體理解為賓語（魚尾巴），源點則是「魚」，就可以清楚看出使用「走」和「掉」之間的差別。

教學時，區分出動助詞這一類，說明它們的特性，可以讓學生透過主要動詞與助詞的搭配，推估出句義，也可以解釋動助詞與動詞之間的選擇關係。動助詞與時態助詞共同出現時，也是位於時態助詞之前，但它們不和時相助詞一起出現。

結構助詞則是包括定語助詞「的」、狀語助詞「地」、補語助詞「得」、處置助詞「把、將」、被動助詞「被、給、遭」等等。

## 8. 動詞 (verb)

動詞主要的句法功能，是做為句子的主要謂詞。為了讓學習者可以透過詞類來掌握動詞的句法行為，在動詞之下，我們區分了動作動詞 (Action Verb)、狀態動詞 (State Verb) 和變化動詞 (Process Verb) 這三大類，也就是動詞三分的概念 (Teng, 1974)<sup>4</sup>。動作動詞有時間性、意志性，狀態動詞沒有時間性，沒有意志性，而變化動詞有時間性，但沒有意志性。

變化動詞對華語教師而言較陌生。變化動詞是指由一個狀態瞬間改變到另一個狀態。我們可以簡單地把動作動詞視為動態；狀態動詞視為靜態；變化動詞則是兼具動態與靜態，如動詞「死」標示了從「活」到「死」的改變。這可以解釋為什麼變化動詞可以像動作動詞一樣，和完成貌「了」一起出現；又像狀態動詞一樣，不能和進行貌「在」一起出現。關於變化動詞和句法之間的關係，可參考表 2。

狀態動詞 可涵蓋下面這幾個次類：

認知動詞 (cognitive verbs)：知道、愛、喜歡、恨、覺得、希望

能願動詞 (modal verbs)：能、會、可以、應該

意願動詞 (optative verbs)：想、要、願意、打算

關係動詞 (relational verbs)：是、叫、姓、有

形容詞 (adjectives)：小、高、紅、漂亮、快樂

形容詞這一小類除了做為謂語外，還有一個主要功能是做修飾語。認知動詞

<sup>4</sup>Teng, Shou-hsin. (1974). Verb classification and its pedagogical extens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9\_(2), 84-92.

則多是及物性的狀態動詞。表示能力或可能性的能願動詞和表示意願的意願動詞這兩小類，在句法上與其他狀態動詞不同的是，它們後面出現的是主要動詞，不是名詞詞組，也不能接時態助詞，我們將之標記為助動詞(Vaux)，以突出它們在句法上的特殊性。助動詞因為在句中的位置與狀語相似，有時容易和副詞混淆，基本上助動詞可以進入「V-not-V」句型（請參見表2），具有動詞特性，與副詞截然不同。關係動詞這次類前面不能接程度副詞，也就是不能使用「很」等修飾語，與一般狀態動詞的語法表現不一樣。

動作、狀態、變化這三大類動詞的差異，可以清楚地反映在句法結構上，如表2所示。舉例來說，動作動詞可以和「不、沒、了<sub>1</sub>、在、著、把」搭配，狀態動詞則不能和「沒、了<sub>1</sub>、在、把」等搭配，而變化動詞則可以和「沒、了<sub>1</sub>」搭配，不能和「不」搭配。這樣一來，當學習者看到「破」的詞類是Vp時，就不會說出「\*花瓶不破」這樣的句子，知道「破」的否定要用「沒」。

表2 動詞三分與句法的關係

	不	沒	很	了 <sub>1</sub>	在	著	把	請(祈使)	V(-)V	V不V	ABAB	AABB
動作動詞	v	v	x	v	v	v	v	v	v	v	v	x
狀態動詞	v	x	v	x	x	x	x	x	x	v	x	v
變化動詞	x	v	x	v	x	x	x	x	x	x	x	x

（表格內容主要彙整自 Teng (1974)與鄧守信教授課堂講義）

詞類與句法的表現有時不可能百分之百符合，有規則就可能有例外，但是少數的例外不影響這個系統對學習的優勢。教師應該有這個認知。

除了動詞三分外，動詞是否能帶賓語，當然也是個重要的句法特徵，如果知道「見面」是個不及物動詞，自然不會說出「\*我見面他」這樣的句子。因此區分及物、不及物也是這個動詞詞類系統的特色。但為了標記的經濟性，我們的詞類標記系統還有個重要概念，即，默認值 (default value)。例如，V 這個標記除了指「動詞」，還代表「動作動詞」，而且是「及物性動作動詞」。

簡單地說，我們以這一類中較多數的成員做為默認值。舉例來說，漢語動詞中以動作動詞居多，動作動詞中又以及物性居多，V所代表的就是及物動作動詞；狀態動詞中以不及物居多，因此Vs代表的是不及物狀態動詞；變化動詞以不及物居多，Vp代表的是不及物變化動詞。所以對於動作動詞中的不及物動詞，就另外以Vi做為標記；狀態及物動詞則以Vst代表；變化及物動詞以Vpt代表。Vaux的默認值則是狀態動詞，不及物。表3是動詞系統的詞類標記以及標記所代表的意義。

表 3 動詞詞類標記代表的意義

標記	動作	狀態	變化	及物	不及物	可離性	唯定	唯謂	詞例
V	◎			◎					買、做、說
Vi	◎				◎				跑、坐、笑、睡
V-sep	◎				◎	◎			唱歌、上網、打架
Vs		◎			◎				冷、高、漂亮
Vst		◎		◎					關心、喜歡、同意
Vs-attr		◎			◎		◎		野生、公共、新興
Vs-pred		◎			◎			◎	夠、多、少
Vs-sep		◎			◎	◎			放心、幽默、生氣
Vaux		◎			◎				會、可以、應該
Vp			◎		◎				破、壞、死、感冒
Vpt			◎	◎					忘記、變成、丟
Vp-sep			◎		◎	◎			結婚、生病、畢業

從表 3 可以看到動詞分類中，除了區分動作、狀態、變化、及物、不及物外，還有三個表示句法特徵的標記：

(1) -attr (唯定特徵)

這個標記代表只能做為定語的狀態動詞。一般狀態動詞的功能是做為句中的謂語，如「那女孩很美麗」，或是做為修飾名詞的定語，如「她是一個美麗的女孩」。但是像「公共、野生」這樣的狀態動詞，只能出現在定語位置，如「公共場所、野生品種、那是野生的」，不能單獨出現做為謂語，如不能說「\*那種象很野生」。

(2) -pred (唯謂特徵)

這個標記代表只能做為謂語的狀態動詞。相對於前一種類型，這類狀態動詞只具有謂語功能，而不具有定語功能。典型的例子如「夠」，如果學生知道「夠」是 Vs-pred，就不會說出「\*我有(不)夠的錢」，而要說「我的錢(不)夠」。

(3) -sep (可離特徵)

這個標記代表的是漢語中一類特殊的動詞，傳統稱離合詞，這類詞的內部結構為[動詞性成分+名詞性成分]，在某些情況下顯現可離性，類似動詞與賓語的句法表現。離合詞中間可插入的成分包括時態助詞如(1)、時段如(2)、動作的對象如(3)、表示數量的修飾語，如(4)。

(1) 我昨天下了課，就和朋友去看電影。

(2) 他唱了三小時的歌，很累。

(3) 我想見你一面。

(4) 這次旅行，他照了一百多張相。

離合詞的基本屬性是不及物動詞，相關的標記有動作動詞 V-sep、狀態動詞 Vs-sep 和變化動詞 Vp-sep。學生認識離合詞這個標記與特性，可以避免說出「\*他唱歌三小時」這樣偏誤的句子。當然，在台灣已經有些離合詞，如「幫忙」傾向於及物用法。因為仍不穩定，教材中仍以不及物表現為規範。

從上面這些說明，教師可以發現動詞有五個層次，第一層是最上層的動詞；第二層是動作、狀態、變化；第三層是及物、不及物；第四層是唯定、唯謂；第五層是離合。教師可以透過這些分類概念，建立學生句法的規則。更可以適時的進一步提醒學生這些類別細緻的句法行為。例如，在表 2 顯示狀態動詞可以和「很」共現 (co-occur)，但是 Vs-attr, Vs-pred 這兩類因為不是典型的狀態動詞，所以是不能和「很」共現。而 Vs-sep 這類詞 VN 分離後，V 可以和「了」共現，例如，「他終於放了心」。及物、不及物的標記也可以做為動詞是否可以與「把、被」共同出現的條件。學生如果認識「上當、中毒」等是不及物離合動詞，就不會因為它們帶有不愉快的語義而說出「被上當」、「被中毒」這樣偏誤的句子了。

## 二、語法 (grammar)

在語法項下，分為四個部分來說明及練習：

### 1. 功能

語言既是交際的工具，因此描述一個語法點，首要的工作是先指出這個語言成分所扮演的功能，...功能指的是一個語法點在句法上、語義上或交際上的功能。並不是每一個語法點都可以交代這些功能，有些只有交際功能，有些只有語法功能，要視語法點的性質而定。(引自鄧守信，2009:158)<sup>5</sup>

這系列教材在語法點首先說明語言的功能，就是為了讓學生清楚地知道這個語言形式是做什麼用的，例如，得後補語在句法中扮演的是補充角色；狀語、定語扮演的是修飾功能。而非僅羅列出語言形式的表面結構。又如，單音節動詞重疊的結構不難，但到底重疊結構的功能為何，以下是我們對這個語法點功能的描述：

#### **Softened Action V (一) V**

Function: Verb reduplication suggests “reduced quantity”. It also suggests that the action is easy to accomplish. When what is expressed is a request/command, verb reduplication softens the tone of the statement and the hearer finds the request/command more moderate. (Vol.1, L.6)

從這個表達方式，可以清楚看出語法點的標題是以功能導向為原則，點出「VV」這個重疊結構具有和緩或軟化行動的功能。在功能說明中，描述動詞重

<sup>5</sup>鄧守信 (2009)，對外漢語教學語法 (修訂二版)。臺北市：文鶴出版社。

疊有「減量」的涵意，因此也有動作容易達成的涵意。當我們要請求或下指令時，動詞重疊緩和了說話者的口氣，讓聽話者覺得這個請求或命令較容易達成。在功能描述後緊接著舉 3-4 個例句，例如，「我想學中文，請你教教我」。

上述的功能描述即是屬於交際功能的說明，是為了讓學習者清楚地知道這個語言形式可以達到什麼目的，類似的還有「Making suggestions 吧」。至於「都 totality」、「To focus with 是...的」則是屬於語義功能，「Complement marker 得」、「Location marker 在」則是屬於句法功能。

在講課時，我們儘量不使用專門術語，例如，格 (case) 或領域 (scope)，以免增加學習者的負擔。講解是為了讓學生瞭解語法點在句子層面的交際、語義或句法功能。

## 2. 結構

在功能之後，才是結構的說明。在這個部分，先說明語法點的基本語言結構，有的時候，也列出像公式般的線性關係，如，Subject + 把 + Object + V + 了。接著分別說明這個語法點的否定形式和疑問形式，主要是為了讓學生除了知道這個語法點的固定形式外，在表達否定或疑問形式時，也能運用自如。例如，指出狀態動詞的否定使用「不」而不是「沒」；在介紹「把字句」時，說明否定詞應該出現在「把」之前而非動詞之前（「把」之後）。關於疑問形式的呈現，除了教材前幾課外，不舉「嗎」的用例，因為這是普遍可用的形式。而多舉 V-not-V、「沒有」（句尾）或「是不是」等疑問形式。

## 3. 用法

這個部分的用法不是指「語用」(pragmatics)，而是指這個語法點什麼時候可以使用，什麼時候不可以使用，使用的時候要注意什麼。也就是要提醒學生使用這個語言形式要注意的地方，例如，狀態動詞重疊後，不可以和程度副詞共同出現，例如，不可以說「\*很輕輕鬆鬆」；或是提醒學生完成貌的「了」是表示動作的完成，而不是指過去發生的動作；或是可能和其他結構或詞語混淆，在必要時，也要說明，例如，學生學了「一點」和「有一點」之後，為這兩者的使用差別做一比較。我們儘量在用法這個部分提供多一點的訊息，除了教師的經驗外，也應用中介語語料庫，以幫助學生更準確的使用語言。

## 4. 練習

這個部分是針對語法點所設計的練習，以結構為主。學生作業本中的練習則較多樣，有功能練習，也有結構練習。

### 三、課室活動 (classroom activities)

這個部分也是練習的一種，不過，在課室活動的設計中，是以任務導向為原則。先讓學生知道做這個活動要達到的學習目標是什麼，然後給予任務說明，通常是設計一個情境，說明要學生完成什麼事。例如，你有一個朋友要來台灣看你，你想帶他去陽明山，請說說你們要怎麼去。讓學生可以運用當課所教的語言形式，包括交通工具名稱、使用的交通方式和比較使用不同交通工具的結果等等，完成這個任務。

### 四、文化點 (Bits of Chinese Culture)

文化點有大 C 和小 C 之別，在這個系列教材中，我們希望呈現的是小 C，也就是台灣社會的生活習慣，包括語言現象，而且儘量選取特殊、有趣的，也就是如果教材中不說，學生不容易發現到的。否則講文化的書籍不少，學生要汲取華人文化的知識，不乏管道，所以關於文學、哲學、政治、歷史、傳統節慶等等不在我們的範圍內。而類似像台灣人對「四」的禁忌或有字幕的電視節目等這樣的社會習慣則在我們的文化點之列。每課文化點的安排不一定與當課課文主題相關，我們的用意只是讓學生在學習語言的同時，也認識這個社會。

### 五、語音教學原則

1. 本教材打破以往先教標音符號的教學模式，跳脫單調的基礎拼音與四聲組合的傳統發音練習，直接融合聽、說、讀、寫四種技巧，以具體、有效使用語音的方式帶領學生進行有意義的發音學習。此方式可改善過去學生依賴拼音符號念讀字句，甚至有時拼音符號寫對了，發音還是不正確的缺點。
2. 聽音和辨音的能力是學好發音的基礎。本教材的語音教學設計鼓勵初級學生一開始先運用耳朵——即聽力，模仿老師及MP3的發音，讓學生逐步從「聽」和「看」中，建立起文字、意義與聲音結合的概念。
3. 每課皆依據生詞以及課文於教師手冊中設計語音教學內容，發音練習必與課文連結，使學生能在有意義的情境下學習發音。當學完第一冊15課後，學生即能有完整的語音訓練。

例如，第一課「歡迎你來臺灣」的課文中出現了「不客氣」和「對不起」兩詞，因此我們在這一課就介紹「不」的變調。練習時所用的「不喝、不來、不喜歡、不是」等變調例，皆從課文而來，無一偏離。但若為增加練習量而加上「不漂亮、不好看、不吃、不想」這些第二、三課的詞，對這時的學生來說便是無意義的。

4. 本教材不特別設一獨立課程教授漢語拼音原則（如聲調符號標定位置，或liú(i+ou→iu)、sūn(u+en→un)等說明），但各種發音練習會在教師手冊、作業簿、考題中循序且有系統地帶入。

配合上項語音教學原則，所有練習、考題的設計皆須為「在課文中出現，已教、已學」的成分，故在未介紹完拼音符號前不出現「聽寫拼音符號」等題型，亦不要求學生「看拼音符號即念出某字音」。

此外，針對學生易混淆的發音，則於作業簿中安排「聽力—辨音」項目（即第二大題）進行練習。如某題題幹為「音樂」，學生會看到「音樂」的漢字，然後聽到兩個選項：A.醫院，B.音樂，圈選Ⓑ才是正確答案。而為達聽辨練習效果，每一題的選項皆力求具誘答力；然考量前五課的詞彙量實難以設計出理想的辨音題目，因此前五課的作業練習不列此項。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教材不可能呈現百分之百教學的內容，只是做為教學的出發點。教師可視教學對象的不同，靈活運用教材內容。例如，如果您在高雄教授中文，可以將課文中的「台北古亭站」置換成高雄捷運的站名，因為我們相信語言的運用必須與當地的環境相結合。所以，儘管我們的教材只能以英語做為翻譯的語言，但教師當然可以視狀況採用中文或其它語言在課室中進行詞語的解釋。我們衷心期盼這系列教材可以帶給您全新與雀躍的感受。